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金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42 号

苏金奇：

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鸡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》，苏鑫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买入 6,610 张锦鸡转债，交易金额 91.55 万元；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苏鑫将前述锦鸡转债全部卖出，交易金额 93.20 万元。你与苏鑫系父子关系，上述交易发生在你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期间，买入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锦鸡股份时任副总经理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锦鸡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28日